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设立.....	1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发起人和股东.....	1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九、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性.....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47
第三节 签署页	4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艺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艺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江苏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东/大艺公司	指	大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大艺淮安	指	大艺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工科	指	苏州大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达泰珂	指	江苏达泰珂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帕威特	指	江苏帕威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科迅	指	南通科迅工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中锐	指	南通中锐工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艺电子	指	江苏大艺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艺电器	指	江苏大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大艺	指	南通大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艺工具	指	江苏大艺工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艺英国	指	Dartek Technology UK 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英国
苏州大艺	指	苏州大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容百	指	苏州容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盈丰达	指	苏州盈丰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领跃管理	指	张家港领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高瓴誉恒	指	深圳高瓴誉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发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发行人的股东
淮安毅达	指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如东毅达	指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通成奕	指	南通成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雷顿五金	指	福州雷顿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州远大	指	福州市鼓楼区远大电动工具经营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盛凯建筑	指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临海众强	指	临海众强工艺品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布于 2001 年 3 月 1 日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授权贴牌生产，产品由生产商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天健上海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坤元资产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英国律师	指	Sherrards Solicitors LLP，为大艺英国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注册于英国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6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62 号）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65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英镑	指	英国法定货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天眼查	指	天眼查网站，网址 https://www.tianyancha.com/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 https://www.qcc.com/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大艺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以外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及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四）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获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的引用不应被视为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股权比例的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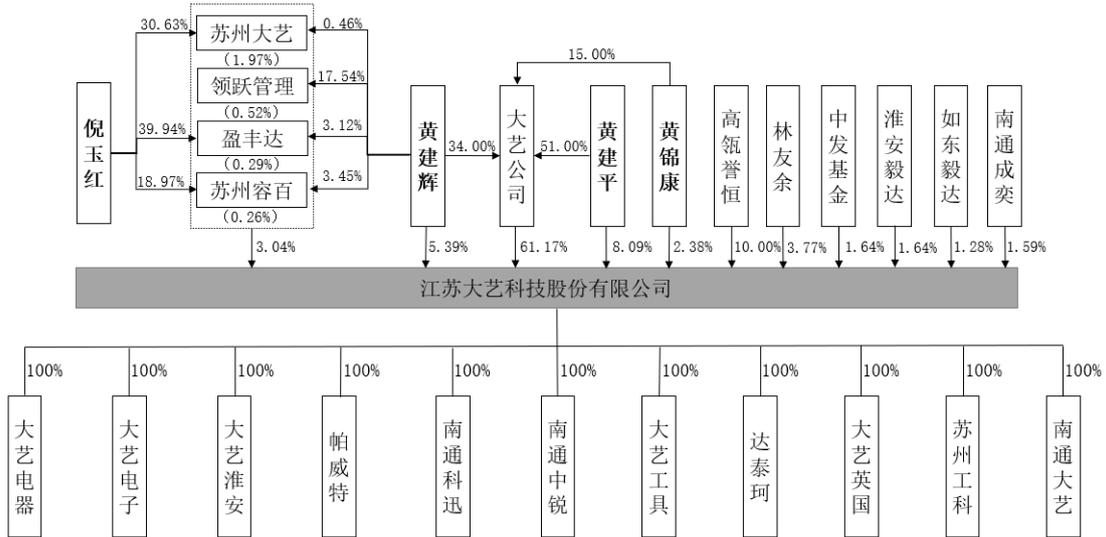
发行人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MA1MGB3R6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MGB3R6W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0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943.8926 万元
住所	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经营范围	机电工具、农业机械的研发、批发、零售；电动工具、风动工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园林用金属工具、机械设备、手工具、气体压缩机械、焊接设备、发电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 10,943.8926 万股，共有股东 14 名，下设全资子公司 11 家，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见下页）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2023年2月4日、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进一步明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继续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所应履行的全部决策审批和授权程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

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5,255.41 万元、7,006.00 万元、7,940.44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健会计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议事规则和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并获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平先生、黄建辉先生、黄锦康先生和倪玉红女士，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走访相关行政机关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境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取得英国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所属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走访相关行政机关，审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决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一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943.892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5,255.41 万元、7,006.00 万元、7,940.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307.89 万元、156,819.59 万元、177,283.47 万元，累积不低于 10 亿元。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须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条件

发行人系由大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大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大艺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认购大艺科技的全部股份，共同发起设立大艺科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条件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21 年 6 月 12 日，大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大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大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大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年7月5日，天健会计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大艺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大艺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

2021年7月13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大艺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大艺科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4MA1MGB3R6W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大艺科技全体发起人于2021年6月12日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全体发起人具有约束力，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内容

2021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大艺科技的各项议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评估、验资事宜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起设立大艺科技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在核准经营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生产及经营活动，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实施原材料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该等主体混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请。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且已建立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自主地行使劳动用工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无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在经营场地、办公场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了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团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设置了各业务或行政管理部门，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受该等主体干预机构设置、

组织运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系由大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其中 1 名发起人为有限责任公司，3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黄建平

住 址：江苏省海门市刘浩镇浩中村 x 组 x 号

身份证号：320625197509xxxxxx

黄建平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0.50% 股份。

2. 黄建辉

住 址：江苏省海门市刘浩镇浩中村 x 组 x 号

身份证号：320625197908xxxxxx

黄建辉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7.00%股份。

3. 黄锦康

住 址：江苏省海门市包场镇浩中村 x 组 x 号

身份证号：320625194910xxxxxx

黄锦康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09%股份。

4. 大艺公司

大艺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050281728U，住所为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 588 号 15 号楼 108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建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大艺公司持有发行人 79.41%股份。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其人数、在中国境内住所情况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等符合《发起人协议》。

（二）发起人的资产投入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发行人系由大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全体发起人系大艺有限股东，合计持有大艺有限 100%股权。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大艺有限全部净资产作为对大艺科技的初始出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利为发起人合法拥有，权属明晰，并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审计及评估，发起人将其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

其他企业先注销再将注销企业的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65号），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已获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是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1	黄建平	8,851,100	8.09%	否
2	黄建辉	5,900,733	5.39%	否
3	黄锦康	2,603,600	2.38%	否
4	大艺公司	66,940,800	61.17%	否
5	苏州大艺	2,151,200	1.97%	是
6	苏州容百	290,000	0.26%	是
7	盈丰达	320,500	0.29%	是
8	领跃管理	570,000	0.52%	是
9	林友余	4,130,000	3.77%	是
10	高瓴誉恒	10,943,893	10.00%	是
11	中发基金	1,800,000	1.64%	是
12	淮安毅达	1,800,000	1.64%	是
13	如东毅达	1,400,000	1.28%	是
14	南通成奕	1,737,100	1.59%	是
合计		109,438,926	10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或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艺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66,940,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17%，基本信息见前文“（一）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和倪玉红。认定依据

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大艺公司。黄锦康为黄建平和黄建辉之父，黄建平和黄建辉为胞兄弟，倪玉红为黄建平之妻。其中，黄建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黄建辉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倪玉红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黄锦康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艺公司中担任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和倪玉红四人为近亲属且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0.07%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和倪玉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大艺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和倪玉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三年内该身份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大艺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设立时名为“江苏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大艺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 2 次增资、1 次减资。经过上述变更后，大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大艺公司	5,000.00	79.41%
2	黄建平	661.11	10.50%
3	黄建辉	440.74	7.00%
4	黄锦康	194.44	3.09%
合计		6,296.29	100.00%

（二）大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大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MA1MGB3R6W 的《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2,962,900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平	6,611,100	10.50%	净资产
2	黄建辉	4,407,400	7.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黄锦康	1,944,400	3.09%	净资产
4	大艺公司	50,000,000	79.41%	净资产
合计		62,962,900	100.00%	--

（三）股份公司时期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共发生 4 次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0,943.8926 万股，总股本为 10,943.8926 万元。

（四）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股东名册、全体发起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东特殊条款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

经核查，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特殊安排、股东与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东特殊条款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回购条款外，发行人股东享有的其他特殊安排均已解除，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回购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且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特殊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除本法律意见书已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中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十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登记范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大艺英国实际经营内容未超过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其公司章程现行有效并符合英国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业务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大艺英国已履行境内外必要的决策、审批、登记、备案程序。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大艺英国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系为满足市场需求调整其经营业务而作出，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建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黄建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建平的胞弟
3	黄锦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建平和黄建辉的父亲
4	倪玉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黄建平的妻子
5	杨兰珍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黄锦康的妻子，黄建平和黄建辉的母亲
6	陆卫燕	发行人董事
7	卢琴芬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江洲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莉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0	黄学城	发行人监事
11	朱春娟	发行人职工监事
12	施向华	发行人副总裁
13	王志华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张庆新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上表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表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艺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	高瓴誉恒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苏州大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建辉控制的企业
4	苏州容百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建辉控制的企业
5	盈丰达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建辉控制的企业
6	领跃管理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建辉控制的企业
7	大艺淮安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	达泰珂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	大艺工具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	帕威特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	大艺电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	大艺电器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	南通科迅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	南通中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	苏州工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6	南通大艺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	大艺英国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8	宁波赞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建辉施加重大影响
19	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洲施加重大影响
20	海门市大众会计财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洲控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洲任独立董事
22	南通华诚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洲的妻弟陆丽华控制、任执行董事
23	安徽果拉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施向华的妻弟朱圣宇控股
24	金坛市腾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副总裁施向华的妻弟朱圣宇控股，任执行董事
25	合肥远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副总裁施向华的妻弟朱圣宇施加重大影响
26	合肥市经开区缙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财务总监王志华之妻邓欣怡控制
27	合肥市经开区粹逅日用百货商行	财务总监王志华的妻弟邓欣远控制
28	南京市益之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总监张庆新之妻刘娟施加重大影响

3.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2018年1月1日至今，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伟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1年12月离任，由朱春娟接任）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表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年

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曾经的关联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州雷顿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锦康曾控股，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已注销
2	福州市鼓楼区远大电动工具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黄锦康曾控制，报告期内已注销
3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洲曾任独立董事
4	绍兴市天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裁施向华妻弟朱圣宇曾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已注销
5	安徽源颖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志华妻子的父亲邓金友曾控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已注销
6	南京博域金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总监张庆新曾控制，曾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已注销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子公司除外）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8.79	503.82	338.47	206.08

2. 资产转让

(1) 商标的无偿转让/商标许可

报告期内，黄建辉、大艺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共计 29 项境内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且在变更程序办理完毕前独占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

(2) 专利的无偿转让

报告期内，黄建辉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 股权的无偿转让

报告期内，大艺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大艺公司将其持有的大艺电器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截至转让时，大艺电器未缴纳注册资本，未开展生产经营，故该项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0 元，具备公

允性、合理性。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作为被担保方接受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证

(货币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权合同期限	主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证期间
黄建平、倪玉红	4,000.00	2019.04.12-2020.03.26	是	两年
	4,000.00	2020.02.25-2020.11.14	是	两年
	10,000.00	2020.04.09-2020.11.14	是	两年
	4,000.00	2020.09.22-2022.09.22	是	两年
	10,000.00	2020.12.15-2021.12.14	是	两年
	4,000.00	2021.03.12-2022.02.09	是	三年
	5,000.00	2021.01.29-2022.01.28	是	三年
	10,000.00	2021.03.17-2021.12.14	是	三年
	5,000.00	2021.10.15-2022.10.08	是	三年
	2,000.00	2021.04.21-2022.04.20	是	三年
	8,000.00	2021.08.11-2026.12.31	是	三年
	15,000.00	2022.01.11-2022.12.06	是	三年
	10,000.00	2022.03.28-2023.03.01	是	三年

注：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通过保证方式为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 18,484.00 万元。

(2) 质押

(货币单位：万元)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押物评估价值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起始日	主债权期限到期日	主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建平、倪玉红	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700.00	2020.02.25	2020.11.14	是
	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819.00	2,500.00	2020.02.25	2020.11.14	是
倪玉红	个人结构性存款	3,000.00	2,700.00	2021.01.15	2021.04.23	是
	定期存单	1,000.00	1,000.00	2021.01.15	2021.07.15	是
	定期存单	1,000.00	1,000.00	2022.04.08	2023.12.24	否
大艺公司	定期存单	4,000.00	4,000.00	2021.02.20	2021.08.08	是

注：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通过质押方式为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 1,000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注 1]	资金拆入、关 联方归还等资 金流入	资金拆出、发 行人归还等资 金流出	期末余额
2022 年 1-6 月[注 2]	大艺公司	--	918.00	918.00	--
2021 年度	大艺公司	--	11.86	11.86	--
2020 年度	大艺公司	126.36	4,808.00	4,934.36	--
	黄建平、倪玉红	68.16	--	68.16	--
2019 年度	大艺公司	127.26	--	0.90	126.36
	黄建平、倪玉红	3,750.27	46,016.16	49,698.27	68.16

注 1：期初、期末余额的正数为发行人的应付款项，期初、期末余额的负数为发行人的应收款项。

注 2：2022 年 1 月 17 日，大艺公司转给发行人 918.00 万元为理财资金错转，其中 917.00 万元来源于倪玉红清算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理财和赎回理财-“民生天天增利私享款理财产品”。当月 19 日发行人归还该笔资金，最后大艺公司将 917.00 万元转给倪玉红用于购买民生银行 FSAF19188A 理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经发行人积极整改后，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该等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大艺公司	--	--	--	126.36
黄建平、倪玉红	--	--	--	68.16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经营实际需要，经协商一致发生，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条款和条件公允，发行人并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确认其基本保留了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且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继续适用。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仍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倪玉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现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和倪玉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

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五）小结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做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二）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十家境内子公司，即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大艺淮安、帕威特、南通科迅、南通中锐、大艺工具、达泰珂、苏州工科、南通大艺；设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大艺英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大艺英国的身份真实合法，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不动产权利

1. 自有不动产权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利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内容	面积（m ² ）	用途	获得方式	使用期限
发行人	滨江街道湘江路699号	土地	70,970.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8.03.19
		房屋	51,514.79	--	自建房	--
大艺淮安	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东侧、达方路南侧	土地	82,592.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1.12.24-2071.12.23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面积为 51,514.79 平方米的房地产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发行人上述土地面积为 82,592.10 平方米的土

地使用权已被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利合法有效，除前述抵押情况外，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用不动产权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 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319 项境内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97 项境内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122 项实用新型专利，17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项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已备案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权利完整、清晰，不存在被查封、抵押的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持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拥有有关不动产、动产权利、无形财产权利，该等财产权属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指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走访了发行人部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重大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9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 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细则及制度。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和天健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 资金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和天健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 对外担保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均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且发行人另行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黄建平	董事长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21.07.01-2024.06.30
	总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07.01-2024.06.30
黄建辉	副董事长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21.07.01-2024.06.30
	副总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07.01-2024.06.30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07.01-2024.06.30
倪玉红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21.07.01-2024.06.30
	副总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07.01-2024.06.30
施向华	副总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07.01-2024.06.30
陆卫燕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21.07.01-2024.06.30
卢琴芬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21.07.01-2024.06.30
江洲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21.07.01-2024.06.30
陈莉莉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21.07.01-2024.06.30
黄学城	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21.07.01-2024.06.30
朱春娟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1.12.27-2024.06.30
王志华	财务总监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07.01-2024.06.30
张庆新	研发中心总监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07.01-2024.06.3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纳税申报表，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中国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艺科技	25%	25%	25%	25%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0%、25%	20%	20%	20%

2. 境外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大艺英国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经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均为真实，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均合法、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3起税务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处罚时间	被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	处罚金额
------	-------	------	------	------

处罚时间	被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	处罚金额
2019.08.06	大艺有限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门税一分简罚（2019）217074号）	410元
2021.10.22	大艺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门税一分简罚（2021）2381号）	100元
2021.12.14	大艺电器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门税一分简罚（2021）2922号）	5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大艺英国无税务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一）环保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大艺科技	年产400万台锂电工具、60万台光电产品新建项目	通过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审批表复[2020]103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主体	项目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大艺科技	年产 1000 万台电动工具、20 万台园林工具新建项目	通过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海审批表复[2020]168 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大艺淮安	大艺科技年产 500 万台电动工具制造项目	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淮园环表复[2022]26 号）	尚未完工，未达到验收条件
大艺淮安	年产 1000 万台智能工具制造项目	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淮园环发[2022]27 号）	尚未完工，未达到验收条件

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履行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 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经核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大艺淮安无经核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无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苏州、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苏州工科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大艺英国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与此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产品质量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和有关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231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 4 人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其全体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大艺英国报告期内未聘请员工，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中农村务工人员较多，且公司提供员工宿舍，部分员工考虑到提取及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地域限制或不便，同时为增加实际取得工资金额，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该部分员工不愿意承担自身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亦无法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逐步规范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达 96.18%，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 93.58%。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单位/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

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员工实际利益的考虑，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是鉴于发行人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宿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或有风险作出补偿承诺，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亦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其他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且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经逐步规范，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由其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但是鉴于发行人于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或有风险作出补偿承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亦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保、保洁岗位及部分生产环节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有关外包单位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外包单位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管理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根据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艺有限因销售的“充电器 1603”、“充电器 1203”及“套筒”三类产品未粘贴检验合格标识。被要求责令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规行为系工作人员疏忽未在产品上针贴合格证所致，发现情况后，公司立即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的配件进行检查并单独包装，确保包装已粘贴标有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及配件型号的不干胶，对遗漏粘贴的合格证重新单独粘贴；采取合格有效的管理，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训诫培训，组织其他部门的培训和宣导，保证此类事情不再发生。经过本次整改，未再发生类似违规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部门、海关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水利部门、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检索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大艺英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0 万台智能工具制造项目	67,075.00	54,551.00
2	营销服务体系优化升级项目	6,700.00	6,700.00
合计		73,775.00	61,251.00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涉及的用地、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投资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年产 1000 万台智能工具制造项目	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9473 号	淮管发改审备 [2022]36 号	已取得环评批复
营销服务体系优化升级项目	/	海行审备 [2022]112 号	/

经核查，“营销服务体系优化升级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使用。根据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文件，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秉承诚信、尊重、敬业、协作、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树立产品领先、效率驱动的发展战略，聚焦锂电工具核心品类，持续研发、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工具产品。同时，公司将坚持走自有品牌的发展路径，在保持目前细分市场的优势下，持续扩大品牌建设力度，力争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综合性工具品牌商。

（二）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以下发展目标：

第一，扩大锂电工具核心产品的优势，围绕公司平台化开发策略，持续提高规模化生产水平，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以效率为驱动有效强化产品竞争力；

第二，构建多元立体的品牌矩阵，以“大艺”品牌为核心，在高端推进和低端覆盖上做探索和延伸，形成品牌线的协同优势，形成对差异化消费群体的多面覆盖；

第三，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能力，扩大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口碑和客户粘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或仲裁事项

以标的额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10%为标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大艺科技与盛凯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1年7月2日，大艺有限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主张：大艺有限与盛凯建筑于2018年3月25日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盛凯建筑承包大艺有限二厂新建项目土建施工，该土建施工项目于2020年1月7日完成竣工验收，但大艺有限与盛凯建筑一直未进行最终结算。大艺有限诉请法院判决盛凯建筑确认工程款总价，退还大艺有限超额支付的工程款289,064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2年6月24日，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大艺科技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由大艺科技与盛开建筑各承担一半。一审判决作出后，大艺科技与盛凯建筑均提出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2）临海众强与大艺科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2年2月14日，临海众强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主张：临海众强诉请法院判令大艺科技及临海市盛玲祥赔偿临海众强因火灾造成财产损失、租金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共计8,517,209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有4起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处罚时间	被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	处罚金额
2019.08.06	大艺有限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门税一分简罚（2019）217074号）	410元

处罚时间	被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	处罚金额
2019.07.16	大艺有限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市监案（2019）00662号）	无罚款
2021.10.22	大艺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门税一分简罚（2021）2381号）	100元
2021.12.14	大艺电器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门税一分简罚（2021）2922号）	5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走访结果、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检索结果以及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诉讼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走访、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裁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走访、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

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 晨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Minying in black ink.

马敏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Jiahu in black ink.

谢嘉湖